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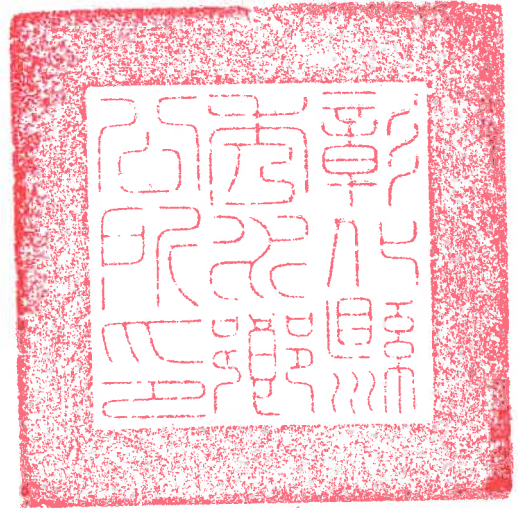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農觀字第1140001041B號
附件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雅興字第74號」(土地坐落：馬興段682地號、馬興段683地號)承租人異動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因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印章逕洽本公所農業觀光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清冊詳如附件。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